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錄 II

現行發牌條件：

"持牌人只可營辦中央網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以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以及（1）經營向其客戶提供的在平台以外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業務和附帶服務；和（2）進行就該在平台以外進行的業務而作出的活動。"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見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

經修訂發牌條件：

"持牌人只可營辦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以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以及（1）經營向其客戶提供的在平台以外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業務和附帶服務；（2）進行就該在平台以外進行的業務而作出的活動[；和（3）經營分銷[涉及數字資產的風險承擔的投資產品][及／或] [代幣化證券]業務[和附帶服務][1]／[（3）為其客戶不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的[虛擬資產][及／或][代幣化證券]提供託管服務][2]。

["數字資產"一詞包括虛擬資產、代幣化證券（屬於數字證券當中的一個分類）及穩定幣。

"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見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該指引"）。

"代幣化證券"一詞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證券"的傳統金融工具，並在其證券生命周期內使用了分布式分類帳技術或類似技術。

"數字證券"一詞的定義見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發出的《有關中介人從事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的通函》（經不時修訂）。

"穩定幣"一詞的定義見《穩定幣條例》（第 656 章）第 3 條。]

該指引下的"有關活動"一詞就持牌人而言指：

(a)透過電子設施方式，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i)藉該項服務：

(A)買賣虛擬資產的要約，經常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形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或

[1] 適用於投資產品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分銷的情況。

[2] 適用於不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的代幣的託管情況。

(B)人與人之間經常互相介紹或辨識，以期洽商或完成虛擬資產的買賣，或經常在有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虛擬資產的買賣的合理期望的情況下互相介紹或辨識，而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買賣，形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及

(ii)在該項服務中，客戶款項或客戶虛擬資產由提供該項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管有；及

(b)平台營運者向其客戶提供的任何在平台以外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活動和附帶服務，及就在平台以外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活動而作出的任何活動；及

[(c)[涉及數字資產的風險承擔的投資產品][及／或][代幣化證券]的分銷服務。][3] */*

[(c)為其客戶不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的[虛擬資產][及／或][代幣化證券]提供的託管服務。][4]

[3] 適用於投資產品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分銷的情況。

[4] 適用於不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的代幣的託管情況。